

「東亞日 - 手機付款/電子錢包 12%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的推廣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2. 合資格簽賬只包括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之簽賬，並以Apple Pay/Google Pay/雲閃付二維碼支付之簽賬。
3. 合資格本地消費商戶包括：餅店、快餐店(包括咖啡專門店)及特選交通出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巴士、港鐵、的士應用程式及油站)。
4. 每月累積簽賬金額包括：於食肆/網上/零售/海外/網上外幣/手機付款/電子錢包之合資格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及籌碼兌換。
5. 除非另有指明，本推廣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JCB白金卡及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Google Pay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鑽石信用卡。雲閃付只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鑽石信用卡。
6.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即可由登記月份起賺取獎賞。如曾於2023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記「東亞日」推廣，則無須再次登記。持有多於1個合資格賬戶之持卡人，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有關附屬卡賬戶會被視為1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交易及/或現金回贈。以不同合資格賬戶所作之簽賬不得轉讓/合併。
7. 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每月累積簽賬額達指定金額，該曆月透過指定手機付款/電子錢包之指定簽賬可享12%現金回贈。合資格賬戶所需之每月累積簽賬額：

信用卡類別	每月累積簽賬額
World Elite Mastercard / World Mastercard / Visa Signature 卡 / 雙幣鑽石卡	HK\$4,000 或以上
白金卡 / i-Titanium 卡 / BEA GOAL 信用卡 / 金卡 / 普通卡	HK\$2,000 或以上

8.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個曆月最多可獲HK\$100現金回贈。
9. 合資格賬戶於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綁定於Apple Pay/Google Pay/雲閃付。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為準。
2.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3. 所有交易及/或現金回贈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
5.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轉讓及不可用以換領禮品。
6.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7.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現金回贈價值之權利。
8. 合資格交易所獲得之現金回贈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簽賬期	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備註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5月內	本推廣所獲享之現金回贈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8月內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9.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